

PURSUIT^{OF} TRUTH

Willard Van
Orman
Quine

真之追求

W·V·奎因 著

王 路 译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PURSUIT OF TRUTH

真追求

卷二 學術篇

目錄

a

学术前沿

P U R S U I T O F T R U T H

真之追求

[美] W V 奎因 著

王 玖 译

*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真之追求/(美)奎因著;王路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9.5
(学术前沿)
ISBN 7-108-01182-4

I. 真… II. ①奎… ②王… III. 逻辑实证主义-哲学-著作 IV. B712.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0882 号

责任编辑	李学军
封面设计	宁成春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宏文印刷厂
版 次	1999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 4.875
字 数	103 千字
印 数	0,001-7,000 册
定 价	8.00 元

学术前沿

总 序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素来重视国外学术思想的引介工作，以为颇有助于中国自身思想文化的发展。自 80 年代中期以来，幸赖著译界和读书界朋友鼎力襄助，我店陆续刊行综合性文库及专题性译丛若干套，在广大读者中产生了良好影响。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随着世界格局的急速变化，学术思想的处境日趋复杂，各种既有的学术范式正遭受严重挑战，而学术研究与社会—文化变迁的相关性则日益凸显。中国社会自 70 年代末期起，进入了全面转型的急速变迁过程，中国的学术既是对这一变迁的体现，也参与了这一变迁。迄今为止，这一体现和参与都还有待拓宽和深化。由此，为丰富汉语学术思想资源，我们在整理近现代学术成就、大力推动国内学人新创性著述的同时，积极筹划绍介反映最新学术进展的国外著作。“学术前沿”丛书，旨在译介二战结束以来，尤其是本世纪 60 年代之后国外学术界的前沿性著作（亦含少量二战前即问世，但在战后才引起普遍重视的作品），以期促进中国的学科建设和学术反思，并回应当代学术前沿中的重大难题。

“学术前沿”丛书启动之时，正值世纪交替之际。而现代中国的思想文化历经百余年艰难曲折，正迎来一个有望获得创造性大发展的历史时期。我们愿一如既往，为推动中国学术文化的建设竭尽绵薄。谨序。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年 11 月

中译本序

看到我的书开始陆续用中文出版，我感到极大的满足。据我所知，这是我的第二本中译著作，九年以前出版了陈启伟教授翻译的《从逻辑的观点看》*。选择那本书和这本书都是很恰当的，因为它们在我的思想发展过程中持续了半个世纪。《从逻辑的观点看》于1953年出版，包括自1937年至1953年分别发表的九篇论文。它表达了那些年使我出名的观点。现在，王路教授翻译的《真之追求》则对我后期不断发展的观点提供了一个简明的描述。我确实非常感谢他和本书的出版社，因为他们使世界上人数最多的一种语言的人民可以看到我的观点。

奎 因

1997年11月9日

* 奎因的中译本著作还有《逻辑哲学》，邓生庆译，三联书店，1991年版。——译者注

译者序

奎因 (Willard Van Orman Quine) 是美国当代最著名的哲学家。他 1908 年出生于美国俄亥俄州阿克隆, 在那里念了小学和中学; 1926 年到奥伯林学院学习数学, 1930 年毕业; 同年进哈佛大学哲学系读研究生, 1931 年获硕士学位, 1932 年获博士学位。他从 1933 年开始在哈佛大学工作, 直到 1978 年退休, 历任初级研究员、讲师、教授、高级研究员和讲座教授。主要著作有: 《一个逻辑斯蒂的系统》(1934), 《数理逻辑》(1940), 《逻辑方法》(1950), 《从逻辑的观点看》(1953), 《语词和对象》(1960), 《集合论及其逻辑》(1963), 《逻辑哲学》(1970), 《真之追求》(1990) 等等。

奎因是本世纪在逻辑和哲学领域一直非常活跃、多产而又富有影响力的哲学家。他虽然于 1978 年退休, 但是仍然主持讲座, 参加讨论会, 发表论文。《真之追求》就是他在退休后 10 年期间一系列学术活动的基础上积累形成的, 反映了他晚年的重要研究成果。

按照通常的习惯, 奎因的这部著作 *Pursuit of Truth* 似乎应该翻译为《真理的追求》。但是我不这样翻译, 而且我认为也不能这样翻译。在我国哲学讨论中, 真理问题是一个重大课题, “真理”这个词也是频繁出现的。人们还用它来翻译西方语言中的 “truth” (英语) 和 “Wahrheit” (德语)。而且由此在我国学

术界也已经形成一种习以为常的认识，即西方人所探讨的“truth”或“Wahrheit”就是我们所说的“真理”。但是我认为，在涉及“真理”的翻译中实际上存在着十分严重的混乱，这种混乱造成我们对于西方哲学家关于“truth”或“Wahrheit”的论述产生严重的误解，因而使我们在对西方哲学的研究和讨论中，特别是在与“truth”或“Wahrheit”这一重要问题有关的讨论中，存在着理解上的严重问题。我把奎因这本书译为《真之追求》，因为我认为：真与真理是两个概念。西方哲学家所探讨的“truth”或“Wahrheit”是“真”，而不是“真理”，对于这种“真”，最主要的是应该在“真的”这种意义上来理解。逻辑学家和哲学家对这个概念或问题的探讨起源于亚里士多德，甚至巴门尼德，并且几千年来一脉相承。我写下自己的这一理解，作为序。

（一）

在日常语言中，“真的”是一个常用的词。人们说，“这是真的”，“他说的是真话”；更广泛一些，“真不骗你”，“真想帮助你”，等等。不过在汉语中，“真的”是个形容词，“的”可省略，即“真”可作形容词用。有时候“真”也作名词，比如说“真假难辨”。

在逻辑讨论中，“真的”和“真”都是常用概念。人们说，一个命题是真的。“真的”仍然是一个形容词。人们还说，命题有两个真值，一个是真，另一个是假。“真”是一个名词。人们探讨“真”以及与此有关的问题。

在日常语言中，人们也说“真理”。比如，“要为真理而斗争”；“马克思主义是普遍真理”。

在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讨论中，“真理”是一个重要概念，它的涵义是“认识主体对存在于意识之外、并且不以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的规律性的正确反映”（21，第1151页）。因而这是一个认识论的概念。

在英语中，“truth”与“true”的涵义基本上是一样的，一个是名词，另一个是形容词。可以说，前者是后者的名词形式。比如，“It is true”（这是真的）。“We believe the truth of the sentence”（“我们相信这个句子是真的”或“我们相信这个句子的真”）。人们常说“You must tell the truth”，即“你必须说真话”。实际上这句话表达的意思是“You must tell what is true”，即“你必须说是真的（的情况）”。这里，“truth”和“true”的涵义依然是一样的，尽管表达形式不同。这句话也可以翻译成“你必须说实话”（实话是真话的另一种表达），但是无论如何不能翻译成“你必须说真理”。德语中的“Wahrheit”和“wahr”与英语的“truth”和“true”从语言形式到涵义差不多是一样的。比如说，“Du must die Wahrheit sagen”（“你必须说真话”）与“Du must das sagen, was wahr ist”〔“你必须说是真的（的情况）”〕的意思是一样的。

在哲学研究中，西方人对于“truth”（或“Wahrheit”）进行了大量的、反复的讨论，形成了许多重要的理论和成果。

直观地说，西方人在自然语言中所说的“true”和“wahr”与我们所说的“真的”的意思是一样的。这里的问题是，西方哲学中所探讨的“truth”（或“Wahrheit”）与我们所探讨的“真理”的意思是不是一样的？或者说，西方哲学中关于

“truth”（或“Wahrheit”）的讨论是关于“真”的还是关于“真理”的。关于这个问题，我将分两步来讨论。首先我将分析我国在西方一些经典著作的翻译中存在的问题；然后再探讨西方经典作家的有关思想。

（二）

我国的哲学译著中，关于“truth”（或“Wahrheit”）这个极其明确而清晰的概念的翻译，我认为是非常混乱的。它的译法有：“真”，“真性”，“真理”，“真实性”，“真理性”，“真值”，“为真”，“真理概念”，“真错”，“正确”。比如，在戴维森的《真理、意义、行动与事件》中，至少有以下译法：“真理”，“真实性”，“真值”，“真理概念”，“成真”，“真”，等等。在黑格尔的《小逻辑》中，至少有以下译法：“真理”，“真理性”，“真错”，“是真是错”，“绝对真理”，“真面目”，等等。而对于它的形容词形式“true”（或“wahr”）的翻译则比较简单，基本上只有“真的”和“真实的”两种。在我们的译著中，对“truth”（或“Wahrheit”）有多种翻译，甚至在同一段落，在同一页上，也有多种翻译。因此我首先要问，这些中译名词的意思是否相同？这些中译名词和形容词的意思是否相应？这样的混乱翻译是否没有给我们理解原著带来困难？让我们先来看一看一些具体的翻译，然后再得出结论。

在哲学中，“truth”（或“Wahrheit”）的通用翻译是“真理”。除此以外，最多的译法大概是“真实性”。一个十分简单的问题是，“真理”和“真实性”的涵义是否相同？例如：“一

个观念的‘真实性’并不是它所固有的一种静止的特性。真理是对于观念而发生的。”^①这段话中的“真实性”和“真理”，原文都是“truth”^②。又比如，“一种满足约定 T 的理论便具有对一个真实问题做出回答的优点。就像我们发现 T—语句的真实性很有说服力一样，对那个问题的陈述也同样是很有说服力的（相对于关于真理的直觉概念而言）。”^③在这段话中，“真实问题”的原文是“good question”，而“真实性”和“真理”的原文都是“truth”。在这两段话中，“真实性”和“真理”的涵义显然是不同的，否则，根本没有必要在这样的上下文里特意用这样两个不同的词来翻译。但是，在这样的地方，我们可以十分肯定地说，翻译显然是有问题的，这样的翻译使我们根本无法读懂原著。

“truth”（或“Wahrheit”）的另一个比较多的译法是“真理性”。我们同样也可以问：“真理性”与“真理”的涵义是否相同？例如，“他（罗素）……提出了符合论的真理论。按照这种理论，基本命题的真理性取决于它们与某些事件的关系……。”^④这段话是讲述罗素的思想，但是其中的“真理”和“真理性”，在罗素的著作中只是一个词“truth”。又比如，“如果概念的逻辑形式实际上是死的、……，那么关于这些形式的知识就会是与真理无涉的、……。但这些形式本身的真理性，以及它们之间的必然联系，直到现在还没有受到考察和研究。”^⑤这段话中的“真理”和“真理性”，原文中只是一个词“Wahrheit”。在这样的上下文里，译者大概并不是要翻译出两种不同的涵义，而只是觉得对于像“命题的 truth”和“形式的 Wahrheit”不能直接翻译成“真理”。但是实际上造成的结果就是翻译出两种不同的涵义，从而使我们对于同一个“truth”或

“Wahrheit”有了两个不同的概念。这样就带来了理解的问题。此外，不论对“真理”如何理解，“真理性”这一概念本身总是不太容易理解的。

“truth”（或“Wahrheit”）的另一个比较多的译法是“真”，这也是我所主张的译法。但是我们同样可以问：“真”与“真理”的涵义是否相同？例如，“尽管 T—语句没有给真理下定义，但它们能被用来给真这种谓词性质下定义，这就是说，任何一个使所有的 T—语句为真的谓词便是真理谓词。”^⑥在这段话中，前一个“真”和两个“真理”的原文都是“truth”。又比如，“知性中包含着错误，也包含着真理。无知是不需要知性的。错误与真理之间的区别，既不在于真理中没有知性，也不在于错误中没有知性，而在于，错误与真理中，知性的运用不一样。只有当我们下判断时，才有真或假。”^⑦这里，“真理”和“真”的原文都是“Wahrheit”。在这样的上下文里，译者区别地使用“真理”和“真”，显然是把它们看作具有不同的涵义。但是当把“真理”和“真”这样混着翻译时，自然带来了理解上的问题。

以上问题虽然存在，但也仅仅是“真理”与“真实性”、“真理性”和“真”之间的差异问题。而且在我们的翻译中，后三个译法毕竟不占主导地位，占主导地位的翻译终究还是“真理”。在这种意义上说，只要“真理”一词的翻译不错，大体上就还算过得去。但是我认为，恰恰在这一点上，我们的翻译存在着十分严重的问题。

在现代哲学中，特别是在分析哲学和语言哲学中，“真”（“truth”，以下如无例外，我总是以“真”表示它）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围绕它的讨论主要是从弗雷格、罗素等人的思

想，特别是从塔尔斯基的思想产生的。它的核心是探讨自然语言中的“这是真的”（“It is true”）中的“真的”（true）是什么意思。“真的”（true）这个词的抽象名词就是“真”（“truth”）。但是我们的大多数翻译采用的是“真理”这一概念。这里的问题是：“真理”与“真的”是否相应？也可以说，“真理”是否表达了“真的”的涵义？

我们来看一看当代著名哲学家戴维森的两段十分重要的话的译文。其一，“我们能够把真理看作一种特性，这种特性不是语句的特性，而是话语的特性，或言语行为的特性，或关于语句、时间和人的有序三元组的特性；而恰恰把真理看作语句、人与时间之间的关系，这是最简单不过的了。”^⑧其二，“我所关注的是我所认为的（至少从历史角度来看）那个语言哲学的中心问题，即如何对诸如（语句或话语的）真理、（语言的）意义、语言规则或约定、命名、指称、断定之类的语言概念做出具体解释，……”^⑨这两段话说明了戴维森关于“truth”的性质及其在语言哲学中的地位的看法。但是，由于这里的翻译用的是“真理”，而且又不是在谈论“真的”的上下文里，就给我们的理解带来很大的困难。由于我们对于“真理”已经有固定的习惯的理解，这就是主观对客观的规律性的正确反映，因而我们很难理解：“真理”怎么能够成为一种性质呢？它怎么能够成为话语的性质呢？它怎么能够成为句子、人和时间之间的关系的性质呢？它成为这样的关系怎么可能是最简单不过的呢？它又怎么成了与意义、语言规则或约定、命名、指称、断定等等并列的东西呢？有了这样的概念，读这样的译文，肯定是会造成曲解的。而如果我们把“真理”改为“真”，这两段话的意思就变得非常清楚了^⑩。

又比如，塔尔斯基在《形式化语言中真这一概念》这篇论文中明确地说，该文“几乎完全只考虑一个问题——真的定义。它的任务就是参照一种给定的语言，为‘真句子’这个词构造一个实质适当和形式正确的定义。”^①显然他所探讨的“真”是“真的”或“是真的”这种意义上的东西。他关于“真”这一谓词的研究不仅十分出名，而且形成了当代语言哲学的奠基性的重要成果。即使不懂这一理论的技术细节，仅从字面上看，“真”这一谓词也是十分容易理解的。因为“是真的”是谓词，而“真”是“真的”的名词形式，就是说，塔尔斯基探讨的就是“是真的”是什么意思这样一个十分简单而重要的问题。但是我们一直把塔尔斯基的这一理论译为“真理理论”^②，我们一直使用“真理理论”和“真理谓词”这样的译名并形成术语。“真理谓词”真是令人费解！实际上，我们在对塔尔斯基的解释上也一直存在着十分严重的问题。比如，一种流行的错误观点认为，塔尔斯基关于真理的定义是错误的，因为它仅从形式方面来考察真理，而排斥了真理的客观内容和检验真理的客观标准。有人对这种观点提出了一针见血的批评，并且正确地指出这些错误的看法与塔尔斯基关于“真值”定义是风马牛不相及的，“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真理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这种认识，即思想或理论，是观念性的东西，需要用带规律性的真语句来表达。但对什么是真语句，逻辑语义学和哲学认识论则是从不同方面，用不同方法来进行研究的，因此，真值的语义定义和真理的认识论定义是根本不同的”^③。虽然这里的论述用的是“真值”而不是“真”来翻译“truth”，但是十分清楚地指出了塔尔斯基所讨论的“truth”与“真理”的不同。这实际上也就说明，“真理”一词并不是“真的”一词的

抽象名词。

（三）

也许有人会说，现代语言哲学家主要是从现代逻辑出发，并且主要是从语言出发来讨论“truth”，因的确可以说他们探讨的是与“真”有关的东西，但是在传统哲学中，哲学家们却不是从逻辑和语言出发，因而讨论的不是与“真”有关，而是与“真理”有关的东西。这的确是一个问题。对于这一点，我们还是先来看一看传统哲学的讨论，再来下结论。

在传统哲学家中，黑格尔作为一代宗师，是一个比较有代表性的人物。我们就以他的思想为例，并且主要以他的经典著作《小逻辑》为例。众所周知，这是一部哲学著作，而不是一部逻辑著作。在这部著作中，有许多地方探讨了“Wahrheit”。但是我们的翻译是否有助于我们的理解呢？我们看几段论述。

其一：“关于思想规定真与不真的问题，一定是很少出现在一般意识中的。因为思想规定只有应用在一些给予的对象的过程中才获得它们的真理，因此，离开这种应用过程，去问思想规定本身真与不真，似乎没有意义。但须知，这一问题的提出，正是解答其他一切问题的关键。说到这里，我们必须首先知道，我们对于真理应该如何理解。”^⑭在这段话中，“真与不真”和“真理”分别各出现两次，但是原文只有一个词“Wahrheit”^⑮。因此我要问：为什么要这样翻译呢？“真与不真”与“真理”的意思是一样的吗？我想，这两个词的涵义肯定是不一样的。这里，我们实际上可以看出来，“真与不真”本身就是在“是真

的”这种意义上理解的。采取这样的翻译，一定是对于这里的“Wahrheit”理解出了这样两种不同的意思。但这是原作者的意思吗？难以置信！也可能是我们的翻译参照了英译本。英译本对这四个“Wahrheit”的翻译依次是“is true or not”，“becomes true”，“truth”，“truth”^⑥。英译文加入了理解，采用了不同的译法。不论这样的英译好还是不好，但是由于在英语中，“truth”是“true”的名词形式，因此不论以什么形式的词来翻译，词义没有发生变化，在这个词上，不会发生理解的问题。中文则不同。“真理”不是“真的”的名词形式，“真理”有独特的专门的涵义，以这样的不同的词来翻译，必然造成我们的曲解。而且我们还可以看到，即使是按照英译文来理解，中译文也是有问题的，因为“becomes true”的意思是“成为真的”，如何能够被理解为“获得……真理”呢？

其二：“人们倒是会感到惊异的，即何以竟会有人以为这些原则真理内在于人心，人心可以把握真理是违反哲学的。”^⑦出现“真理”这句话的原文是：“die Saetze; dass das, was fuer wahr gehalten wird, dem Geist immanent und dass fuer den Geist Wahrheit sei.”^⑧这里的意思是说：“被看作是真的东西对精神来说是内在的（或译为：是精神内在的），真是对精神而言的。”这段话的英译文是：“the maxims, viz., that whatever is held to be true is immanent in the mind, and that there is truth in the mind.”^⑨应该译为：“凡是被看作是真的东西都是心灵内在的，真是在心灵之中的。”可以说，英文的意思与原文的意思差不多。但是上面的中译文显然离原文太远。“被看作是真的东西”显然不是“真理”。当然，人们可能会说，即使中译文在这里的第一句话理解错了，以“真理”来翻译这里的

名词“Wahrheit”却是没有错误的。问题是，黑格尔在这里谈的“被看作是真的东西”与“真”是相应的，而“真理”与“被看作是真的东西”却不是相应的。因为我们所说的真理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可以说是一种思想或理论。而黑格尔这里谈的并不是这样的东西。

其三：“既然真理的标准、不是内容的本性，而是意识的事实，那么凡被宣称为真理的，除了……外，就没有别的基础了。”^{②4}在这段话中，第一个“真理”的原文是“Wahrheit”，而“凡被宣称为真理的”的原文是“was als wahr ausgegeben wird”^{②5}。这里，译者干脆把“wahr”（“真的”）直接译为“真理”，显然是因为意识到了“真理”与“真的”不是相应的词。其实，这里所说的与上一段引文中的“was fuer wahr gehalten wird”（被看作是真的东西）的意思差不多是一样的。对于这些十分清楚的论述，由于我们的翻译有了“真理”这样一个先入为主的概念，一味地按照这一概念来理解，并且由此牵强附会地进行翻译，因而使我们的理解发生了错误。其结果是：我们的译文必然会使人误入歧途。

其四，在《小逻辑》第183至184页的42行中，共出现了“思辨的真理”6次，“神秘的真理”4次，“理性的真理”2次，“真理”3次。此外还出现了“真义”，“真实无妄”等译法。而在原文^{②6}第178至179页的67行中，只出现了一次“Wahrheit”，以及“wahr”和“das Wahrhafte”各两次。在相应的63行英译文^{②7}中，出现了“truth”4次，“true”1次。无法相信这样的中文翻译能够使读者理解作者的意思！我相信，译者对于翻译是有认真的态度和科学的精神的，因而一定不是随意加上这些“真理”的。那么，这可能主要是出自译者对于